2026 在市属媒体刊播优秀事迹
宣传推广合同

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陈羽洁

电话：010-55569565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人：肖宬

电话：15010009724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 2026 在市属媒体刊播优秀事迹 的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c.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d.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在其举办的“在市属媒体刊播优秀事迹”活动中，作为宣传推广机构，依照本合同，承担该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合作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期内宣传推广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双方可协商一致将合同期限予以延长。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委托事项。内容为：宣传北京市“中国好人”及其候选人，制作宣传短片 12 个，事迹展播 4 个，每个 3-5 分钟，并在市属电视媒体新闻栏目分期播出。前述 16 个短片均应制作并播出，如乙方未能完成播出工作，则视为未完成该短片相对应的制作宣传工作，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价格支付

1. 本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65500）。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85850）；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前，且在乙方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除此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户名：　北京广播电视台

账号：　318170935643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活动的主办方，负责活动策划、报批、获取嘉宾拍摄授权等，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必要的相关文字资料

及素材。

2.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除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于制作完成的宣传片有审查权，对于审查中发现问题并提出修改建议。

4. 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成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音视频制作者、表演者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接受甲方对于宣传推广工作的监督指导，根据甲方的意见对工作

及时进行整改。

2. 对经甲方确认的宣传方案，乙方负责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安排播出等。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为宣传该活动所完成的全部节目视频资料。

4. 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对提供或授权甲方使用的图案、形象、资料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并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准则或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严把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禁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不当言论及内容，如出现相关情况，应当及时整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撤销合同或因除不可抗力外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退还全部费用，并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每延期一日，还应当支付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拒绝整改或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但尚未使用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委托合同项下义务，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

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结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2月 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2月 12日